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松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琳峻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相 對 人 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3萬8167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694號返還借款事件，其中就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上、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即執法行院編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號，權利範圍全部)之建物」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因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694號返還借款事件，其中就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上、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即執法行院編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號，權利範圍全部)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」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依前開卷證資料，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且依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，其中系爭建物係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，如不停止執行，致由第三人拍定取得，將來即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亦無明顯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狀況。綜合上述，本院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茲審酌聲請人主張系爭建物實為聲請人所有，遂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則以系爭建物於系爭執行事件中經鑑定之價值以新臺幣(下同)433萬元計算，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至三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4年4個月(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)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，以93萬8167元為適當【計算式為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(4 + 4/12) = 9381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雅慧